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文件

警大〔2023〕40 号

关于印发《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望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2023 年 4 月 3 日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服务效益和水平,参照《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公安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公装财〔2012〕40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遵循“专管共用、资源共享”的基本原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单价40万元以上的实验仪器设备。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实行学校、学院（中心）和实验室三级管理。

第四条 科研处是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

作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文件，制定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制度和收费标准，对各单位执行情况检查指导，审核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劳务费；财务处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结算，以及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劳务费发放；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及服务收入的审查监管和建档备案工作。

第五条 学院（中心）是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单位，主要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管理，制定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细则、检查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情况，组织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技术培训，统计核算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劳务费。

第六条 实验室是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管理的主体，主要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预约使用，制定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操作规程，管理大型仪器设备技术档案资料。

第七条 学院（中心）对大型仪器设备实行专人管理，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经技术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须做好大型仪器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良好运行，做好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

第八条 如因教学和科研工作需要，大型仪器设备所属实验室可定期培训一定数量研究生担任大型仪器设备兼职辅助操作人员，协助设备管理人员对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

第三章 开放共享服务工作程序

第九条 校内师生、校外人员（单位）使用大型仪器设备需提前联系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填写《警察大学大型仪器设备预约申请表》，说明所需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名称、实验内容及方案、机时数等相关内容，经实验室负责人审核、大型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由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安排实验。学生预约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要先经过研究生导师或本科生实验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再履行上述程序。各单位每学期末将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条 申请人与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确定预约时间后，应严格按照预约时间进行使用并做好登记。申请人因故取消实验预约，应提前告知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并说明情况。无故失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可直接取消当次实验预约。申请人连续两次无故失约的，学校取消该申请人1个月内各类实验预约资格。

第四章 开放共享服务收费办法

第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有偿服务，学校根据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和运行成本，统一制定设备服务收费标准。

第十二条 校内外服务收费实行差异化管理。校内教学使用大型仪器设备不予收费。校内师生开展科研课题研究和校外人员（单位）使用大型仪器设备，按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

务收费标准》（附件 1）收费。校内师生开展科研课题研究，无经费支持或经费不足的，经师生所属单位、科研处审核，报校领导审批后，可免予收费。物证鉴定中心等具备鉴定资质的实验室服务公、检、法、政府机关委托鉴定任务服务收费，按照相关《委托鉴定任务服务收费标准》（附件 2）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益，对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发放劳务费，从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入中支出。

第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收入 70%上交学校，由学校统筹使用；收入 30%归大型仪器设备所属单位，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劳务费支出，仍有结余的可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维修保养、实验耗材保障以及学术科研活动经费支出。

第十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劳务费按照中级及以下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次测试（鉴定）任务最高不超过 200 元；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次测试（鉴定）任务最高不超过 3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次测试（鉴定）任务最高不超过 500 元。

第五章 使用效益考核

第十六条 科研处负责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的组织

工作。各学院（中心）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大型仪器设备教学科研有效机时数、人才培养、科研成果产出、支撑教学科研和服务收益情况、功能利用与开发等方面。

第十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优秀”的实验室，学校将给予表彰；考核“不合格”的，学校视情况暂缓或减少相关单位实验室建设经费投入，或对相关大型仪器设备进行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仪器名称	联系人	存放地点	单价 (万元)	收费项目	校内收费标准(元)		校外收费标准(元)		定价依据
						按机时 (小时)	按样品 (个)	按机时 (小时)	按样品 (个)	
1	文件检验仪器	张 燕	科研楼 201	94.25	测试费	100		200		设备折旧费、技术服务费、水电费
2	笔迹量化仪	张 燕	科研楼 201	107.80	测试费	100		200		设备折旧费、技术服务费、水电费
3	文件检验仪	张 燕	科研楼 201	80.00	测试费	100		200		设备折旧费、技术服务费、水电费
4	超级文件检验工作站	张 燕	科研楼 201	82.00	测试费	100		200		设备折旧费、技术服务费、水电费
5	热分析-红外-质谱联用仪	许 洁	二号实验楼 316	90.70	测试费	500	1000	1000	2000	设备折旧费、维修维护费、技术服务费、水电费、耗材费
6	热分析-红外-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许 洁	二号实验楼 316	100.00	测试费	500	1000	1000	2000	设备折旧费、维修维护费、技术服务费、水电费、耗材费
7	高速摄像机	李 阳	二号实验楼 212	66.00	测试费	500		1000		设备折旧费、维修维护费
8	红外热像仪	李 阳	二号实验楼 314	50.00	测试费	250		500		设备折旧费、维修维护费
9	Agilent5973 色质联用仪	邹 红	二号实验楼 316	85.70	测试费	400	750	800	1500	设备折旧费、维修维护费、技术服务费、水电费、耗材费
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许 洁	二号实验楼 312	30.00	测试费	400	750	800	1500	设备折旧费、维修维护费、技术服务费、水电费、耗材费

序号	仪器名称	联系人	存放地点	单价 (万元)	收费项目	校内收费标准(元)		校外收费标准(元)		定价依据
						按机时 (小时)	按样品 (个)	按机时 (小时)	按样品 (个)	
11	高温金相显微镜	赵艳红	二号实验楼 303	40.00	测试费		1000		2000	设备折旧费、技术服务费、 耗材费
12	扫描电子显微镜	华 菲	二号实验楼 305	119.00	测试费	400		800		设备折旧费、维修维护费、 水电费、耗材费
13	同步热分析仪	许 洁	二号实验楼 312	40.10	测试费		1000		2000	设备折旧费、维修维护费、 技术服务费、水电费、耗材费
14	锥形量热仪	王 霖	二号实验楼 520	173.91	测试费		250		500	设备折旧费、维修维护费、 耗材费
15	火焰蔓延量热仪	张天巍	科研楼 301	250.60	测试费		1250		2500	设备折旧费、维修维护费、技术 服务费、水电费、标准气测试费、 耗材费
16	热台偏光显微镜	肖 磊	科研楼 407	30.30	测试费	150		300		设备折旧费、维修维护费、 技术服务费、水电费、耗材费
17	微型量热仪	张天巍	科研楼 301	23.00	测试费		150		300	设备折旧费、维修维护费、 技术服务费、水电费、耗材费
18	高温傅立叶红外气 体分析仪	肖 磊	科研楼 301	51.70	测试费	200		400		设备折旧费、维修维护费、 技术服务费、水电费、耗材费
19	文检仪 VSC6000	何 勇	证件鉴别实训 室	80.00	测试费	100		200		设备折旧费、技术服务费、 水电费、耗材费
20	文检仪 projectina 112010	何 勇	证件鉴别实训 室	65.00	测试费	100		200		设备折旧费、技术服务费、 水电费、耗材费
21	文检仪 projectina 112010	何 勇	证件鉴别实训 室	65.00	测试费	100		200		设备折旧费、技术服务费、 水电费、耗材费

备注：不含物证鉴定中心对公、检、法、政府机关等服务收费内容。

附件 2

委托鉴定任务服务收费标准（物证鉴定中心）

序号	鉴定类别	样品数量	收费标准（元）
1	电气火灾物证鉴定	5 个及以下	3000
		超出 5 个后，每增加 1 个	1000
2	助燃剂物证鉴定	3 个及以下	3000
		超出 3 个后，每增加 1 个	1000
3	材料自燃性能检测	3 个及以下	3000
		超出 3 个后，每增加 1 个	1000

